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1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居家廢棄藥品檢收單張1份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對於廢棄藥品之正確處理，以維護環境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院(所)加強宣導民眾正確廢棄藥品處理原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7日FDA藥字第1021453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一般家庭廢棄藥品處理原則，現階段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，再隨一般垃圾高溫焚化方式處理。若為基因性毒性藥品如：azacitidine、azathioprine、bleomycin、carmustine、chlorambucil、cisplatin、cyclophosphamide、cyclosporin、dacarbazine、doxorubicin、melphalan等則應由醫療院所回收，依醫療廢棄物處理。
- 三、有關處理家中廢棄藥品之簡單六個步驟，分別為：
 - (一)步驟一：將剩餘的藥水倒入夾鏈袋中。
 - (二)步驟二：將藥水罐用水沖一下，沖過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袋中。
 - (三)步驟三：將剩餘的藥丸從包裝(如鋁箔包裝、藥袋等)中取出，全部藥丸集中在夾鏈袋裡。



(四)步驟四：把泡過的茶葉、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，把他們和藥水藥丸混在一起。

(五)步驟五：將夾鏈袋密封起來，就可以隨一般垃圾清除。

(六)步驟六：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，依垃圾分類回收。

四、另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宣導影片「家庭廢棄藥品六步驟」於消費者知識服務網(網址：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>便民服務/多媒體專區/用藥安全)，請多加利用。

五、請貴院(所)透過藥袋標示或給藥時進行相關廢棄藥品處理之宣導，讓民眾能正確了解一般藥品與醫療廢棄藥品之處理方式，避免造成環境汙染，並維護自身用藥安全。

六、檢附本局居家廢棄藥品檢收單張1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